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 
區

承辦人：周惠珍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13250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32504200A00\_attach1.doc、32504200A00\_attach2.doc、32504200A00\_attach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」

第2點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期提升本市勞動競爭力、打造國際水準之工作安全環境，並提供多元化及多面向之社會福利政策，有效回應市民需求，爰於旨揭要點第2點第1項申請出國進修領域中新增「勞工政策」及「社會福利」類別，俾選送同仁出國汲取先進國家相關知識、技術與經驗，返國後於工作崗位貢獻所學。另參照本府一級機關順序，重新調整各進修領域類別之先後順序。

二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」第2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不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 2013/01/15  
交 17:04:00  
章